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貿易業務**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9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轉讓銷售貸款予買方，代價為1港元。

完成交易後，本公司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及本集團終止經營貿易業務。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照GEM上市規則履行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於2022年9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轉讓銷售貸款予買方，代價為1港元。

買賣協議主要條款的摘要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日期：2022年9月2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買方(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作為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即目標公司於完成交易時到期應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有關目標集團的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交易時，銷售貸款金額為約110,914,000港元。

##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港元，已於完成交易後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i)目標集團的淨負債狀況；及(ii)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

## 完成交易

於2022年9月23日簽署買賣協議後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後，本公司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及本集團終止經營貿易業務。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01年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目標公司的唯一附屬公司為一家於200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的商品、零部件及配件貿易。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摘錄自其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分別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6月30日期間 (未經審核) (約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約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約千元)
收益	2,534	3,344	10,33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18)	78,371 <sup>(附註)</sup>	(74,773)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518)	78,371 <sup>(附註)</sup>	(74,773)

附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及除所得稅後溢利包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一次性收益約78,771,000港元(「一次性收益」)。倘不計入一次性收益，目標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所得稅前及除所得稅後虧損約400,000港元。

目標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約114百萬港元。

視乎最終審核結果，本集團預期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2.7百萬港元，該收益乃參考目標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計算。

## 本公司、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業務及放債服務；(ii)企業諮詢業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及(iii)提供區塊鏈即服務，該服務為企業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及建議，讓彼等可使用雲端解決方案以管理及開發其應用程式及智能合約，而毋須開發及維護其本身的區塊鏈環境。

### 買方

買方為貿易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來自中國。自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爆發後，由於香港衛生署為自2020年3月初從外地抵港的人士設立強制檢疫安排，並提醒公眾減少外出及社交活動，以及盡量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目標集團的總體銷售大幅減少。

目標集團已採取多項積極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開發一個商品、零部件及配件網上交易平台，以盡量減低COVID-19對貿易業務營運的影響。然而，貿易業務的財務表現持續低迷。

考慮到i)貿易業務的毛利率持續微薄；ii)貿易業務連年承受虧損；iii)目標集團處於淨負債狀況及iv)旅行限制持續實施且並未完全取消，董事會決定尋求退出機會，而出售事項是本集團(i)減少間接成本及避免產生更多損失；(ii)將更多資源轉移至本集團其他業務；及(iii)於完成交易後確認出售收益約2.7百萬港元的機會。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除去相關支出後，出售事項並無淨收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9章履行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最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63)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及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總代價，即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本公司的金額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段奕虹，一名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在完成交易時應付本公司的全部相關款項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唯一附屬公司」	指 源易通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交易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End Us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交易前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唯一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2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偉賢先生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及持續登載。